关于《水城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的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根据国家、贵州省、市委市政府关于“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编制的工作要求，《水城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以下简称《规划》）编制工作由六盘水市生态环境局牵头统筹推动。《规划》对水城区加大绿色发展转型力度，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对高水平上推进全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推动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具有重要意义，是全区“十四五”时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指引。

二、起草过程

规划工作于2021年1月启动，编制单位按照“前期调研--构建大纲--交流研讨--形成初稿--多次研讨--专家评审”等步骤，通过全面广泛征求各区、部门、社会各界的意见，组织专家深入论证，与贵州省、六盘水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进行衔接。编制单位完成初稿编制工作后，对《规划》进行了4次征求意见、1次集中讨论、1次专题研究，最终规划于2022年11月28日通过专家评审。

三、编制依据

根据国家、贵州省和六盘水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国家和贵州省有关规划计划，以及《水城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制定本规划。

四、主要内容

（一）基本框架

《规划》以章、节形式展开，共五章24节，约4.2万字。其中：第一章为“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成效与存在问题；第二章为规划总则；第三章为规划重点任务；第四章为重点工程与效益分析；第五章为规划实施保障措施。《规划》在结构上基本与省、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保持一致，结合水城区特点，在规划重点任务中谋划了11方面重点任务。

（二）发展基础与发展形势

“十三五”期间，区委、政府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总书记关于贵州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和贵州省决策部署，全力推进蓝天、碧水、净土三大战役，系统推动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污染防治攻坚战阶段性目标任务顺利完成。但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形势依然严峻，碳排放、碳达峰和能源革命对经济发展提出新的更高要求。

（三）规划目标与规划指标

到2025年，水城区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明显减少，生态系统稳定性显著增强，人民群众拥有更多生态环境获得感和幸福感。全区 PM2.5浓度稳中有降，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稳定达到 98.9%以上，地表水省控以上断面达到或优III类比例、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达标率保持 100%，受污染耕地、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上级要求，主要污染物排放削减比例、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比例完成省下达的任务，森林覆盖率不减少，生态环境高质量保护水平持续提升。

到2035年，生态环境根本好转，产业兴、百姓富、生态美的生态水城目标基本实现。全区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生态文明高度发达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全面形成，全市生态环境面貌实现根本性改观，绿色发展成效显著，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面实现。

规划指标：根据省、市规划中确定的指标，结合特区实际，从环境治理、应对气候变化、环境风险防控和生态保护修复等4个方面共18项指标，其中约束性指标11项，预期性指标7项。

（四）规划重点任务

**1、加快结构调整，推动产业绿色发展。**坚持绿色发展、集约节约发展，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建立绿色、高效、低碳的经济体系、能源体系和资源利用体系。

**2、协同应对气候变化，稳步推进碳排放达峰。**积极响应碳达峰目标及碳中和愿景，坚持减缓和适应并重，开展碳排放达峰行动，编制温室气体排放清单，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同时推动温室气体与污染物协同控制，加快低碳城区建设，提高水城区应对气候变化能力。

**3、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持续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坚持源头防治、精准施策，持续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持续加强全区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管控。加大建设项目及道路扬尘治理，加大秋冬季节秸秆焚烧管理，聚焦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加强餐饮油烟防治，以臭氧污染防治为中心，持续开展PM2.5和O3协同管控，确保空气质量优良稳定性向高水平提升。

**4、加强水污染防治，稳步提升水环境质。**坚持以改善水环境、保障水资源、修复水生态的“三水”统筹为核心，贯彻“安全、清洁、健康”方针，着力强化源头控制、水陆统筹，实施分流域、分区域、分阶段科学治水，实现水污染防治、水生态保护和修复并重，逐步恢复水生态系统健康，逐步实现全区水体由“净”到“清”，由“清”到“美”的提升。

**5、持续推进“净土”行动，保障土壤环境安全。**坚持保护优先、预防为主、防控结合，协同推进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系统防治，保障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安全。加强农业农村面源污染防治，有序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修复，落实土壤污染防治责任。

**6、深入实施“清废”行动，提升固废处置利用。**进一步完善城市固体废物管理体制机制，按照“源头管理精细化、贮存转运规范化、过程监控信息化、设施布局科学化、利用处置无害化”等要求，通过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持续推进固体废物的减量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工作。

**7、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保障环境安全。**将环境风险防范纳入常态化管理，系统构建事前严防、事中严管、事后处置的全过程、多层级环境风险防范体系。推进重点领域环境风险防控，防范生态环境风险，强化环境风险化解，提升环境风险防控能力，牢牢守住生态环境安全底线。

**8、强化生态保护修复，筑牢绿色生态屏障。**坚持顺应自然、保护生态的绿色发展理念，坚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聚焦生态环境空间管控、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深化生态安全格局构建，加强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实施生态统一监管，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生物安全保障，加快构建区域生态安全格局。。

**9、深化农业农村污染治理，建设美丽乡村。**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以美丽乡村建设为抓手，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增强农村宜居性。围绕美丽乡村建设，加强农村饮用水源地保护，加强农村污水、垃圾、畜禽养殖污染治理，积极实施“厕所革命”，有效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10、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推进农业绿色发展。**以生产力持续提高、资源永续利用和生态环境不断改善为目标，坚持资源环境承载力与农业生产相适应的原则，优化生产力布局、推广绿色生产方式、合理减少农药、化肥、使用量，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农膜及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利用，建立和完善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长效机制，为推进现代农业转型升级提供生态环境保障。

11、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深化改革创新，加快完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提升生态环境治理能力。不断完善政策法规标准、监督执法和督察问责的生态保护监管体系，健全执法、监督等监管机制，推动形成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环境治理新格局。

（五）规划重点工程

按照“抓重点、补短板、治痛点、解难点”的思路，从产业绿色发展、水环境质量改善工程、大气环境质量改善工程、土壤环境质量改善工程、固体废弃物整治工程及生态保护修复和乡村环境整治方面谋划重点工程35项，总投资165.135亿元。

（六）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加强组织领导、开展评估考核、加大投入力度、强化人才培养、强化宣传引导、强化社会监督等保障措施。